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6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硯景光學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硯景"矯正鏡片
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137號）」醫療器
材，包裝標示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248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於115年5月21日至「瑞明眼鏡行（臺東市中山路230號）」查獲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其產品外包裝品名、製造廠地址與核准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按醫療器材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
「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事機構、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，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：…五、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26條、第32條或第33條規定。…」
- 四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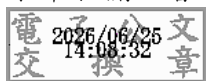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件騎

2

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下架回收事宜，以
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(含驗光師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